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考试厅〔201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英语 四、六级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下简称 CET)考生人数逐年增加,2010年考试规模超过1700万人次,已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单科考试项目,社会关注程度高。近年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CET考委会和高等学校按照我部的统一要求,加强联系,通力合作,狠抓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各种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和严肃处理,考试情况总体平稳。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一是考试规模的不断扩大、

管理环节的增多、社会诚信体系的不完善、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等因素都大大增加了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压力和复杂性；二是干扰破坏 CET 的不法行为日益猖獗，作弊手段不断翻新，呈现高科技化、团伙化的趋势，加之网络信息的快速传播，对 CET 的正常秩序和社会声誉造成了严重损害。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加强管理，确保考试平稳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加强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CET 考委会和设为考点承担考务任务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 CET 重要性的认识，把加强考试组织与管理，防范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违规行为作为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要求的大事来抓，与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学风建设特别是考风考纪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使考生以及社会充分认识到考试违规行为产生的社会危害和严重后果，以建立良好的考试秩序为起点，促进教育健康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学生素养、培养良好学风。地方各级考试机构一把手要对 CET 的安全保密、考场管理负总责。高等学校必须有一名校级领导负责组织本校 CET 考务工作，严格掌握 CET 报名资格，确保参加 CET 的考生是本校已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的在校学生。

二、突出重点，确保安全。CET 的试卷清样、试卷（含听力磁

带,以下简称试卷)安全是考试工作的第一要务,确保试卷安全万无一失是关系到考试能否正常举行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CET考委会以及承担CET考务工作的高等学校,必须从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中的要求,切实做好CET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坚决杜绝任何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CET考委会以及高等学校要认真落实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工作预案。如遇有涉嫌CET试卷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必须在第一时间立即报告我部和所在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并适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各省级考试机构要指定负责人并指派专人对互联网上涉嫌CET试题泄密及涉嫌考试诈骗的有害信息进行监测,对本地区发现的有害信息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和信息产业部门,并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和打击。

三、惩防并举,切实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以及高等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考生诚信考试的宣传教育,提高学生遵纪守法意识。承担考务工作的高等学校要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中的规定,对考试违规作弊行为,特别是替考以及使用手机、对讲机、“耳

麦”等无线通信工具考场内外勾结进行作弊等考试严重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校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应将违规作弊考生情况报送上级考试机构,由 CET 考试委员会对考生 CET 成绩做出无效处理。对代替他人考试或参与考场内外勾结进行考试作弊的在校学生,一经发现要及时通报其所在高等学校,由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本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处理情况。对考试工作人员因失职、失察造成考场大面积舞弊或评卷混乱等事故的,甚至丧失职业道德、放纵或参与考试作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据情节对违规者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并从考试队伍中清除;对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高等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指派专门人员加强对校园网论坛的管理和监控,杜绝各种有害信息的传播;净化校园环境,严禁在校园内张贴有替考、出售考试作弊器材等内容的小广告,一经发现应及时消除,如系在校生张贴,一经查实,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强化培训,加强考试队伍建设。要建立健全 CET 考试管理机构,配备精干得力、相对稳定的考试工作人员。要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省级考试机构要依照相关规定,制作包括法纪教育、业务流程等内容的音像材料用于对考试工作人

员的培训。高等学校考点要组织本校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考试模拟演练,使全体工作人员熟知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以及各种情况下的操作程序。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不得上岗。地方各级考试机构及高等学校要对考试工作人员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和奖惩措施。

五、统筹规划,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及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的标准,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切实加强标准化考点的建设工作,做到在有一支经培训合格的考试工作队伍、有符合规定的试卷保密室的同时,考场须配备有符合要求的电子监控巡查系统以及可以阻断各种有害信息传递的技术设备。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及高等学校应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在2011年至2015年的5年内完成CET全部考点的标准化建设工作。2011年年底以前,每个省(区、市)都必须建设完成2个(含2个)以上的示范性标准化考点。

六、严肃纪律,实行问责制度。凡因管理不善造成CET中出现严重违规事件的,将对该省级考试机构作出通报批评,同时责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追究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及考点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在考前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经费管理,保障 CET 健康发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政、价格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筹集 CET 考试经费,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对考试安全和考场管理方面的经费保障,保证 CET 平稳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经制度,加强考试经费管理,注意增收节支,开源节流,提高考试经费效益,严禁截留、挪用考试经费。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将本通知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外语 考试 管理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考试院(局、中心)、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高教司、学生司、监察局

教育部办公厅

不予公开

2011年5月16日印发